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选工作，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捐赠优秀奖学金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奖学金的种类

社会各界在学校、学院设立的捐赠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优秀奖学金）

二、参评资格

（一）除~~港澳台学生~~、国际留学生及委托培养学生外，我院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除研究生奖助学金外，同一学年度原则上只可获得一项奖学金。

批注 [xy1]: 捐赠奖学金中有针对港澳台学生的，在参评资格中不能除外。

参评优秀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符合学校通知的评选基本条件，且原则上参评年度应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学生公益活动的经历由组织公益活动的单位或公益活动所服务的对象进行认证。

批注 [22]: 21 年修订后实施中未严格要求。考虑人才培养的根本要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留社会公益活动认定标准，增加优秀研究生在其他群体中的标杆性和引领性。删除“原则性”表述，成为【必须满足】的要求。

此外，优秀奖学金须同时满足捐赠奖学金协议的相关要求。

批注 [23]: 21 年修订文件中无该项要求。经学工例会提议、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建议增加社会公益活动时长认定标准。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优秀奖学金的评定：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

证属实者；

4. 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者；
5. 参评学年度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补考、重考者。
6.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7. 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8. 党员在当年党支部民主评议中，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者；

~~团员在当年团员教育评议中，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者；~~

9. 违反宿舍或实验室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屡教不改者；

10. 发布或传播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言论，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者；张贴、投递、散发非法宣传品，散播虚假或有害信息扰乱公共秩序者；

11. 违反国家网络安全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者；利用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通过信息网络发表、传播影响学校稳定，有损学校权益的言论、文章、影音资料者。

12. 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三、评定程序

与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程序一致，其中学院研究生奖

批注 [24]: 教学助理、科研助理无工作考核，故删除此条。

批注 [xy5]: 原文件未对团员有相应要求，应增补，符合公平性原则。群众将更加注重思想政治素养、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考察。

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和等级，在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公布为准。

四、评分细则

优先推荐思想政治素养高、道德品行端正，且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在学术研究中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并取得以下成果者优先：在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一篇以上（每篇论文只计前三位作者；学生只算两位；若学生导师不在作者列表，须由导师出具知情同意书）；或有重要科技成果（须经有关部门认证）；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

优秀奖学金评定成绩由学业基本分、附加分两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学业基本分×50%+附加分

基本分、附加分的计算方法详见《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第七章细则，不同年级参评学生比较时以考虑附加分为主。综合成绩仅作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的基础最终推荐顺序由评审委员会评议而定。

五、其他

1.参评者的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

2.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捐赠奖学金的学生，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研究生期间未用于参评的材料可累加使用。

3.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正式录用证明，~~如编辑部有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论文经作者修改后即可发表~~，发表后，需要补交论文目录、首页。如提交的证明材料不是编辑部的原件，或原件无加盖公章，则必须要由导师签名证实。

批注 [xy6]: 根据目前的录用规则，如函件内意见为需要修改才能录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是否最终接收，故条款易造成争议，建议删除。

4. 社会公益活动认定标准：学生公益活动的经历由组织公益活动的单位或公益活动所服务的对象进行认证。认定需要提供书面证明，只认定本校内以及校外正规专业公益服务机构出具的公益服务证明（如i志愿），其他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无效（基层实际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的，予以认可）。

设置了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中文) 仿宋_GB2312, 三号

批注 [xy7]: 本文件参评资格第（一）点要求原则上应由社会公益活动经历，但文件未制定认定标准，故本次增加相应标准。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1-2022 年起实施。